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孫瑞霖
電話：02-23070123分機3107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rayon130@t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300295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列表) (核定列表_113D2015215-01.pdf)

主旨：檢送本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指示，旨揭核定案件於後續設計階段，應由具有交通工程技師資格人員簽證。
- 二、旨揭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編足相對地方配合款，其中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並完成工程發包。
- 三、旨揭案件後續之管考催辦、撥款等作業，由辦理貴府提報案件初審會議之本局養護工程分局續辦，請依本局執行要點及後續函文通知辦理。
- 四、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核定納入本計畫協助之工程案件應於核定後將相關作業期程提報本局養護工程分局作為管考之依據，並於每月5日前至本局指定頁面(<https://reurl.cc/VNjYmA>)更新辦理進度。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局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 (四)請貴府於案件核定後，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依本局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核；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六)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 (七)本計畫工程案件完工結案，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送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局主計室、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